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____年产4万台高端新能源智能电摩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黄山浩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年6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245f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台高端新能源智能电摩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EYXF9X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维		
主要负责人（签字）	羊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羊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1WDD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雷	2014035330350000003510330068	BH0067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	编制全文	BH010476	



姓名:

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 月 07 日
证书专用章
(1)

20140353303500

管理号: 00003510330068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178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1WDDDOF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郑永丽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29号金保中心30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可自主依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1WDDDO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4万台高端新能源智能电摩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30350000003510330068，信用编号BH0067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信用编号BH01047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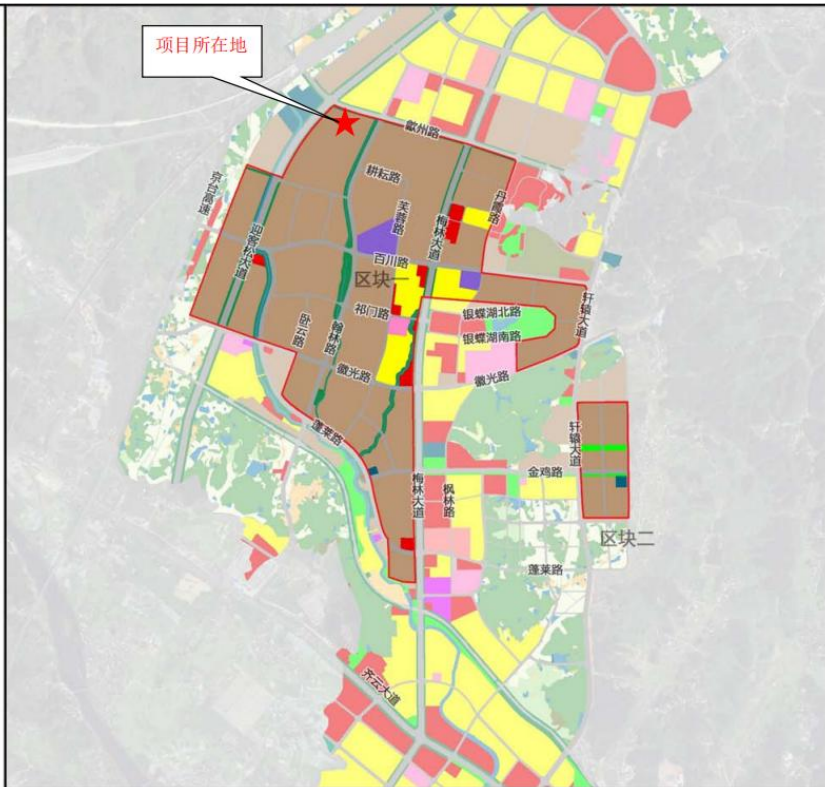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4
附表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函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确认函	
附件 6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黄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黄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黄山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雨污管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台高端新能源智能电摩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41000-04-01-8119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自治区）黄山市高新县（区）/乡（街道） 歙州路80号多弗生态未来港1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8度15分12.426秒，29度48分2.28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比（%）	1.0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 1-1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1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	/
	2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9〕10 号
	3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319 号）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 年版）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黄环函[2021]126 号）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后的主导产业定位为：电气机械器材制造、饮料精制茶制造和汽车制造。项目位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歙州路 80 号多弗生态未来港 1 号厂房，位于规划的区块一中的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整车制造 C3751，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满足入区企业的行业准入要求，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1-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		

2、《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45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仅进行摩托车整机组装，不涉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组装用各类零部件全部外购。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	符合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2023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环境较好。本项目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项目供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符合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也不属于安徽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并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建设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条款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备案（详见附件 2 项目备案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黄山市“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歙州路 80 号，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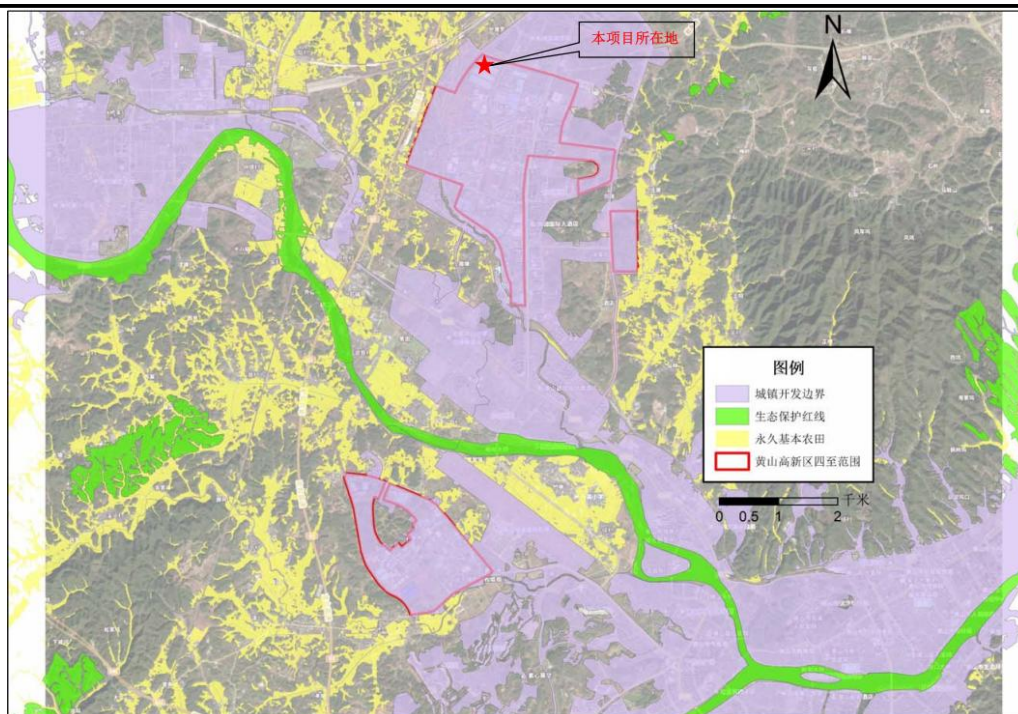


图 1-2 与黄山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3、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网站 (<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 查询可知，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00220253，分析见图 1-3。



图 1-3 本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正式

启用。本项目用地经与划定成果套合，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符合安徽省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整体来说，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项目四周声环境符合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区域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消耗土地资源，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但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与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1-4 黄山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饮料精制茶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3 精制茶加工	
		汽车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3 改装汽车制造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禁止类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	
			禁止引入废水中涉及排放镉、铬、铅、汞、砷等难生物降解的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严禁引入排放含氰化物的项目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现有企业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限期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 VOCs）的项目，应按要求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	
园区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提升环境应急协调联动能力。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项目不使用剧毒化学品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间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在黄山高新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项目环评报告中设有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	不属于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不采用高污染燃料	
	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开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	项目生产线为电摩组装线，自动	

		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地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化程度高，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歙州路 80 号,位于区块一内,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仅进行摩托车整车组装,不涉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组装用各类零部件全部外购。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符合符合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黄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5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管控要求</th><th>协调性分析</th></tr><tr><td>水污染重点管控区</td><td>(1)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td><td>(1)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项目。 (2)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废水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超标和超总量排污。</td></tr></table>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黄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表 1-6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管控要求</th><th>协调性分析</th></tr><tr><td>大气重点管控区</td><td>(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3)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td><td>本项目位于黄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述所列的重污染企业。没有废气产生。</td></tr></table> ③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1)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1)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项目。 (2)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废水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超标和超总量排污。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大气重点管控区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3)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述所列的重污染企业。没有废气产生。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1)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1)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项目。 (2)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废水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超标和超总量排污。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大气重点管控区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3)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述所列的重污染企业。没有废气产生。													

根据黄山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防控区。			
表 1-7 与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防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区县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酸碱、不涉及重金属，厂区地面按要求分区防渗，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固废按有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安全处置，项目污染土壤和风险很小，总体可控。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黄山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三、服务全面绿色发展 (二)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保护优化国土空间。严守“三线一单”，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红线保护措施。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促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空间和开发强度，严格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实施对重点化工园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仅进行摩托车整车组装，不涉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组装用各类零部件全部外购，项目建设符合黄山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	(三)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茶菊加工燃煤替代。持续推进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和改造。突出抓好燃煤小锅炉淘汰治理，对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停止审批。 推广清洁能源替代。 加快能源电网建设，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建设天然气管道及相关配套工程，提高天然气使用比例，在新建和改用天然气的过程中同步实现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高效的除尘设施。进一步提高制造业能源利用清洁化水平。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	(二) 持续做好水生态环境治理 1.强化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提升基础设施，强化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监管。 新安江流域：屯溪城区段主要开展污染源治理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目前黄山高新区内市政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4	（二）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完善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化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强化应急防控能力。加强落实对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的排查工作，加大对重点企业、园区和重要环境敏感区的监管巡查和巡检力度。强化科技支撑，依托市级环保大数据平台，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建立风险预警和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黄山高新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5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处理企业监管，全面排查整治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现存问题，强化企业周边地下水、大气及废水监测管理，强化处理设施运维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施对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符合
	6	（五）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对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5、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整车制造 C3751。根据 2022 年 6 月 21 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明确的“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内容 1.1 项目建设背景及内容 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4 万台高端新能源智能电摩项目”，备案内容如下：租用多弗生态未来港生产厂房、仓库和办公区约 11000 平方米，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约 30 台(套)，形成年产 4 万台高性能电摩的生产能力。项目代码：2504-341000-04-01-811929。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创融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多弗生态未来港 1 号厂房东侧部分面积，为安徽创融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预留车间，租赁协议见附件 4。			
	1.2 环评文件类别及排污许可证等级判定 (1) 环评文件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高端新能源智能电摩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序号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登记表
	75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16 号令)，本项目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表中的“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中的“86.摩托车制造 375”中规定的“其他”项目类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不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2、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歙州路 80 号多弗生态未来港 1 号厂房，地理坐标为（<u>118 度 15 分 12.426 秒</u>，<u>29 度 48 分 2.280 秒</u>），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如下： 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翰林路，厂房东北角约 173m 为联佳翰林府小区，南侧为多弗产业园区内厂房，厂房西侧为迎客松大道，项目西侧为安徽创融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西南角约 412m 为料头村（距离本项目约 645m），北侧为多弗产业园园区办公及综合楼；北侧约 265m 为万福嘉苑小区。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无风景旅游区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图布置从北至南依次为原材料库房、2.0 产品生产线、1.0 产品生产线、1.0/2.0 共用检测线、成品库房、办公区等。厂房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厂房内部运输通道便利，满足建设项目生产运输需求；周边交通运输便捷，满足企业生产需要。根据设计方案，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如附图 3。				
3、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1 层(层高 13.9m),钢结构型式,建筑面积 10080m ² ,包括 1.0 产品生产线 1 条,2.0 产品生产线 1 条,1.0/2.0 产品共用检测线 1 条等,年产 4 万台高性能电摩。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东南侧,用于开会、办公等。		新增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面积约 2500m ² ，位于项目北侧，用于零部件等原辅料储存。		新增
	成品库房	面积约 2500m ² ，位于南侧，用于成品储存。		
	电池库、车架存放区、包材存放区	电池库位于项目东侧，用于电池储存，面积约 200m ² ；车架存放区位于项目东侧，用于车架存放，面积约 500m ² ；包材存放区位于东南角，面积约 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 1.5t/d。		新增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水量约为 1.2t/d。		新增
	供电	生产和生活供电，由开发区电网供应。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废气治理	/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设施减振		新增
	固废处理	不合格零部件定期交由供应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	在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2m ² ，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建设。	位于西北角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桶		
		含油抹布、废手套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地下水和土壤	分区防渗：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企业生产车间、电池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区进行建设，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的防渗性能要求；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进行建设，均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	
环境风险	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灭火器、吸附或吸收材料等应急物资。		--	
4、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台）	备注
1	电摩 1.0 产品	SK1/SK3/SK3PLUS/TBC6/TBC7/QBB1/QBB2/QBB5/QBD1/QBD2/QBE1/QBE3/QBE5/TBD1/TBD2	30000	仅进行摩托车整车组装，不涉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组装用各类零部件全部外购
2	电摩 2.0 产品	TBA1	10000	
合计			40000	/

5、主要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

(1)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板链式整车装配线	EZZ35MNR	1 条	1.0 产品
2	车架倒装线	EDZ7MNR-ADV	1 条	
3	完检灯棚	/	1 个	
4	整车检测线	/	1 条	
5	前叉压碗机	PQ-AE01	1 台	
6	车架打码机	MKH-D2	1 台	
7	车架压碗机	ZT-SDM001-ES	1 台	
8	扒胎机	618#	1 台	
9	激光自动铭牌打标机	/	1 台	
10	动力测试坡道	/	1 条	
11	斑马打印机	/	1 台	
12	手持扫码枪	NLS-OY20-RF	1 把	
13	电脑（显示屏+主机）	/	2 台	
14	部装台	/	15 个	
15	生产工具	/	74 件	
16	生产工装	/	35 套	
17	周转器具	/	40 套	
18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0-AG67	1 台	
19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20-XAJ4-I	1 台	
20	手动液压搬运车	2T 手动液压	6 台	
21	移动式液压登车桥	/	1 台	
22	AGV 搬运小车	OEM-RTA-C060-LQ-L-200	8 台	
23	电脑（显示屏+主机）	/	2 台	
24	手持扫码枪	NLS-OY20-RF	2 把	
25	唛头打印机	ZEBRA-ZD421CN	2 台	
26	针式打印机	/	1 台	
27	空压站	50PM 永磁变频	1 套	
28	ERP 系统	/	1 套	
29	AGV 生产线	含钢构，照明安灯 6 个工位	1 条（8 台）	2.0 产品
30	激光打刻（车架及铭牌） +伺服压装一体机	/	1 台	
31	电池起吊桁架	/	1 个	
32	前叉自动压碗机	/	1 个	
33	塑件装配升降平台	/	4 个	
34	装胎充气一体机	/	1 台	

35	冷却液加注机	/	1 台
36	耐压测试仪	/	1 台
37	绝缘电阻测试仪	/	1 台
38	内阻仪	/	1 台
39	充电桩	/	3 台
40	EOL 设备	/	1 台
41	部装台	/	15 个
42	生产工具	/	74 件
43	生产工装	/	35 套
44	周转器具	/	40 套
45	MES 系统	/	1 套

(2)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最大储存量及消耗量见表 2-6 所示。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组份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车架	铁	4.03 万件	5000 万件	车架存放区
2	前、后平叉	铝	8.05 万件	10000 万件	原材料库房
3	控制器	铁	4.03 万件	5000 万件	原材料库房
4	电机	铁	4.03 万件	5000 万件	原材料库房
5	电池	锂	4.05 万件	5000 万件	电池库
6	手把	铁、塑料	8.05 万件	10000 万件	原材料库房
7	减震	铁、铝	4.03 万件	5000 万件	原材料库房
8	油门	塑料	4.03 万件	5000 万件	原材料库房
9	轮胎	橡胶	8.05 万只	10000 万只	原材料库房
10	前刹、后刹	铁	8.03 万件	10000 万件	原材料库房
11	前围	塑料	4.03 万件	5000 万件	原材料库房
12	边条	铁、塑料	4.03 万件	5000 万件	原材料库房
13	挡板	塑料	4.03 万套	5000 万套	原材料库房
14	坐桶、坐垫	海绵	4.03 万套	5000 万套	原材料库房
15	木架托、包装箱	木材、纸	4 万套	5000 万套	包材存放区
16	液压油	矿物油	0.006t	/	厂区不暂存，随买随用
17	锂基脂	矿物油	0.1t	/	厂区不暂存，随买随用
18	水	/	450m ³ /a	/	开发区供电
19	电	/	16 万度	/	开发区供水

6、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全年运行约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25 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照 60L/人.d 计（无食堂）。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即 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1.2m³/d，即 3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道送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外排废水量为 1.2t/d（360t/a），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横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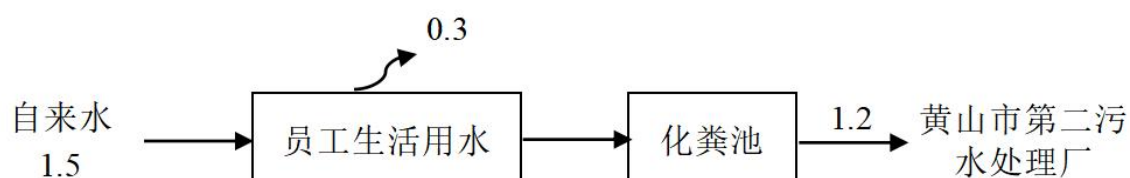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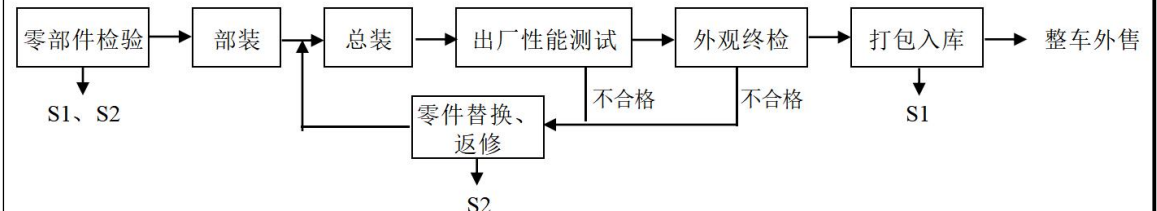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开发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电压电量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仅进行摩托车的组装，组装用零部件全部外购。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2-2。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零部件检验：将摩托车零部件从仓库转移至组装线区域，对所有零部件进行检验（目测外观是否完好）确定完好的零部件可以进入部装、总装工序。 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和检验不合格零部件 S2。 2) 组装：在组装流水线上对摩托车零部件进行部装、总装的组装工序，组装时通过连接板将车架用螺丝螺帽连接起来，然后组装电池、电机、控制器、座垫、轮胎、全套塑件、前后刹等相关零部件。该工序不涉及焊接，不产生废气。 3) 出厂性能测试：项目组装摩托车实行产品全检制度，组装下线的每一辆摩托车在整车检测线上检测各项性能的合格情况。检测线检测员对组装完成后的每台摩托车的里程表、制动力、最高速度、加速度、前后轮制动力等各项指标逐一进行调试检测。测试合格的摩托车进行外观终检，测试不合格的摩托车返厂，寻找故障原因，因零部件松散或缺失及零部件变形损坏等原因造成启动故障的，则更换相应的零部件进行调整，更换调整后重新送入组装线组装成型。该工序不涉及辐射检测。 该工序会产生测试发现的不合格零部件 S2。 4) 外观终检：人工对检查测试合格的摩托车进行最后的整车检查，检查各零件数量、样式、位置是否安装正确、各电器附件走向是否规范、无较差、凌乱、松散的情况。 5) 打包入库：检查测试检验都合格的摩托车送至成品区暂存，根据外来订单订购量，依次进行整车外售。 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本项目压碗机需要定期添加液压油，更换液压油；整车装配线、倒装线需要定期锂基脂润滑维护。液压油、锂基脂随买随用，厂区不暂存。更换、维护产生的废
-------------------	---

液压油、废锂基脂（S3）、废液压油、废锂基脂桶（S4）、含油抹布、废手套（S5）危废间储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W1）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噪声	设备	等效声级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合理厂区布局。	/
固废	一般原料包装、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S1）	--	外售综合利用。	不排放
	零部件检验、测试	不合格零部件（S2）	--	定期交由供货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S3）	--	建一座面积为 2m ² 的危废间储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化学品包装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桶（S4）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废手套（S5）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S6）	--	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位于多弗生态未来港 1 号厂房东侧部分面积，目前厂房闲置，因此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依据《2023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黄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2 微克/立方米、40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分别为 0.7 毫克/立方米和 126 微克/立方米，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5%，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 190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52.1%；良好天数 166 天，轻度污染 9 天。空气质量指数范围为 19~14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4。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5。 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黄山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黄山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其中新安江干流平均水质优，1 个断面水质为I类，3 个断面水质为Ⅱ类；新安江支流平均水质优，13 个断面水质为Ⅱ类，1 个断面为Ⅲ类。 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Ⅱ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其中 6 个断面水质为I类，4 个断面水质为Ⅱ类。					

	湖库 4 个监测点位水质为Ⅰ~Ⅲ类。太平湖水质类别为Ⅰ类，丰乐湖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优；奇墅湖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良。太平湖、丰乐湖、奇墅湖均呈中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保护对象如下： 表 3-5 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横江</td><td>SW</td><td>3700</td><td>中型</td><td>GB3838-2002 Ⅱ类</td></tr><tr><td>霞塘河</td><td>W</td><td>500</td><td>小型</td><td>GB3838-2002 Ⅲ类</td></tr><tr><td rowspan="2">大气</td><td>联佳翰林府</td><td>NE（118.2565、29.8012）</td><td>173m</td><td>850 人</td><td rowspan="2">（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td></tr><tr><td>万福嘉苑</td><td>N（118.2553、29.8035）</td><td>265m</td><td>2400 人</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声环境</td><td>项目所在地</td><td>/</td><td>/</td><td>/</td><td>GB3096-2008 3 类</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	横江	SW	3700	中型	GB3838-2002 Ⅱ类	霞塘河	W	500	小型	GB3838-2002 Ⅲ类	大气	联佳翰林府	NE（118.2565、29.8012）	173m	850 人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	万福嘉苑	N（118.2553、29.8035）	265m	2400 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	/	/	GB3096-2008 3 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	横江	SW	3700	中型	GB3838-2002 Ⅱ类																																			
	霞塘河	W	500	小型	GB3838-2002 Ⅲ类																																			
大气	联佳翰林府	NE（118.2565、29.8012）	173m	850 人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																																			
	万福嘉苑	N（118.2553、29.8035）	265m	2400 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	/	/	GB3096-2008 3 类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本项目入网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总量 控制 指标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33 号)，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COD、NH ₃ -N。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前文废水污染源章节核算，项目废水接管至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排放标准为化学需氧量 50mg/L 和氨氮 5mg/L，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60t/a，据此本项目 COD:0.018t/a、NH ₃ -N:0.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工艺简单，工期较短，且属于厂区内施工，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废物源强汇总表如下：																
	表 4-1 废水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废水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入外环境的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60	/	360	/	360								
			COD	300	0.108	300*	0.108	50	0.018								
			BOD ₅	150	0.054	150*	0.054	10	0.004								
SS			180	0.065	180*	0.065	10	0.004									
氨氮			30	0.011	30*	0.011	5	0.002									
*: COD、BOD ₅ 、SS、氨氮低于接管限值，按照实际排放浓度计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汇总信息如下：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许可量 (t/a)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信息				编号	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pH	TW00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	/	黄山市 中心城区 第二污水 处理厂	间接排 放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D W 001	总排 放口	是	一般 排 放口	(GB8978- 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和黄山市 中心城区 第二污水 处理厂接 管限值要 求	6-9	/
		COD														500	/
		BOD ₅														300	/
		SS														400	/
		氨氮														45	/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 厂名称	污染 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 定的浓度限 值							
1	DW 001	总排 放口	118° 15' 13.106	29° 48' 4.23311	城市 污水 处理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昼间	黄山市 市中心 城	pH	/	6~9						
									COD	/	50						
									BOD ₅	/	10						

		92"	"	厂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区第 二污 水处 理厂	SS	/	10
								氨氮	/	5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1.2t/d)。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0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 30mg/L，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108t/a、BOD₅0.054t/a、SS0.065t/a、NH₃-N0.01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污水厂尾水标准排放浓度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8t/a、BOD₅0.004t/a、SS0.004t/a、NH₃-N0.002t/a。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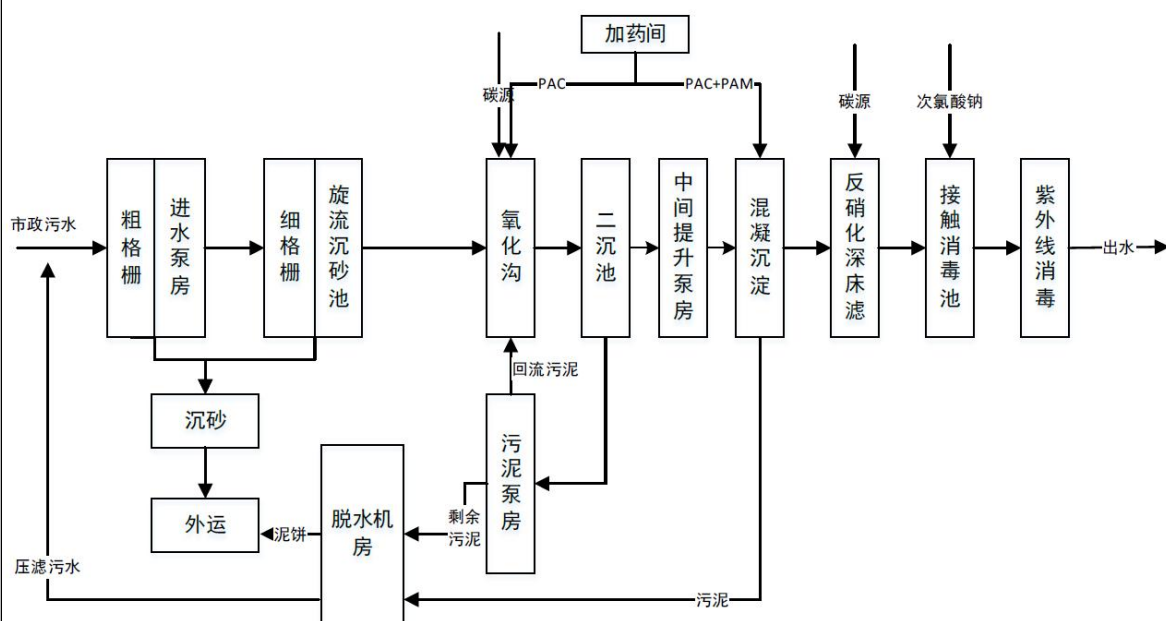
(2) 依托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黄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09 年-2015 年在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鼓楼村（新城区规划横江一路以南、居安二路和居安四路之间区域）征地，建设了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009 年，一期建设规模 2.5 万 m³/d，占地 45.2 亩。2013 年，二期新增规模 2.5 万 m³/d。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合计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厂区南侧的横江。2017 年，实施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使得出水水质提升到一级 A 标准。

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艺如下所示：



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接触消毒+紫外线消毒”。

根据调查资料及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其出水能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项目最终外排废水排放量 1.2t/d，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5 万 t/d，现状收水量为 4 万 t/d。因此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剩余处理容量，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在其设计考虑收水范围内，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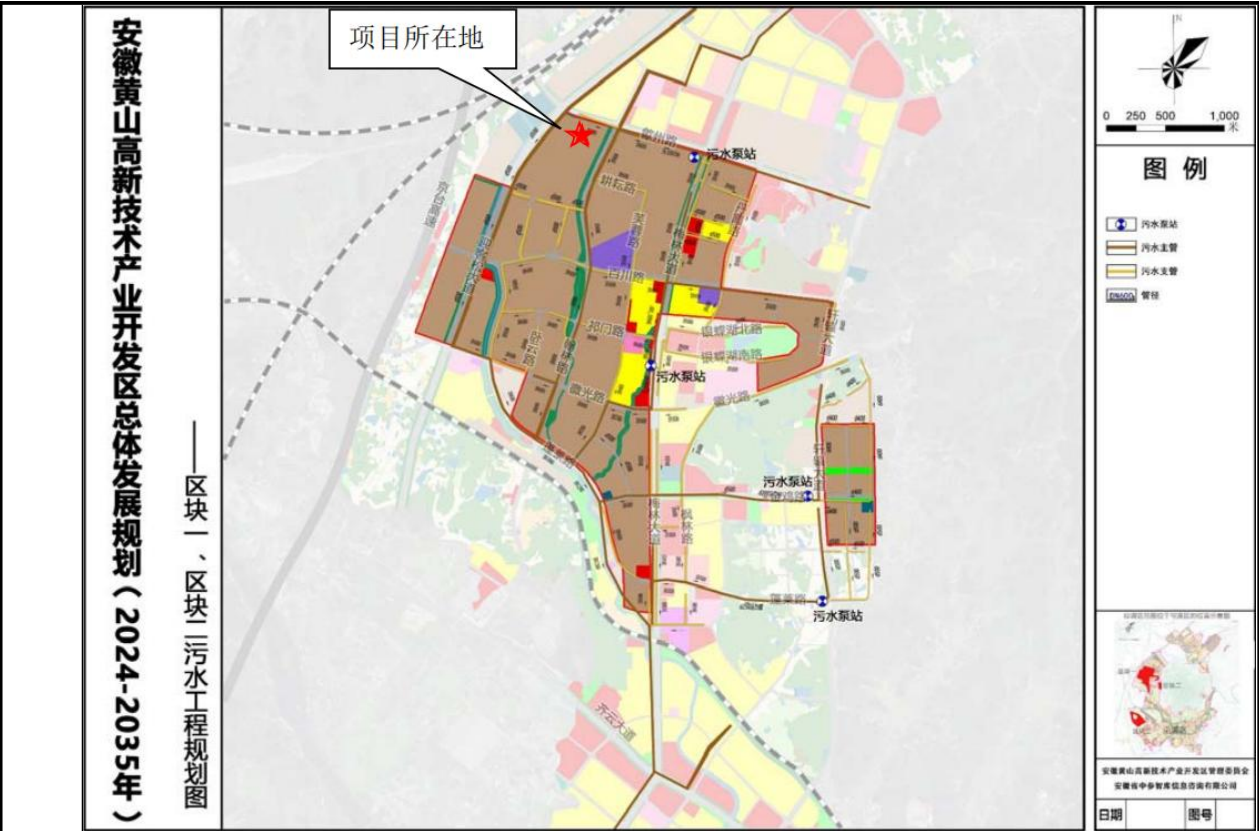


图 4-1 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高新区范围）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具体以核发或登记的排污许可证为准）。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放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的冲击负荷，入网排放可行，对项目周边水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3、噪声												
	3.1 源强估算及排放信息表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噪声源强为 75~85dB（A）。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等减振等措施；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③生产车间墙壁应尽量采用隔声好的材料，除因生产和消防要求，生产时其它门窗应关闭；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如下：												
	表 4-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距声源 1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生产车间	板链式整车装配线	EZZ35MNR	75	墙体隔声，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X	Y	Z			昼间	15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AGV 生产线	/	75		76	40	1	36	43.8			28.8	1
	整车检测线	/	80		76	7	1	33	44.6			29.6	1
	空压站	50PM 永磁变频	85		48	25	1	27	51.4			36.4	1
					93	-11	1	7	68.1			53.1	1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如下：													
表 4-5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昼间, dB(A)				
稳态噪声	8:00~18: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		
频发噪声	8:00~18:00								65				
偶发噪声	/		/						/		/		
3.2 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四周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													

的特征，对噪声源集中的车间作为面源，其它作为点源。本次噪声评价范围以评价范围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 0, 0)建立三维坐标系，由于本次评价范围内较为平坦，建模时声源与预测点的地面高程都简化为 0。

3.2.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1) 面声源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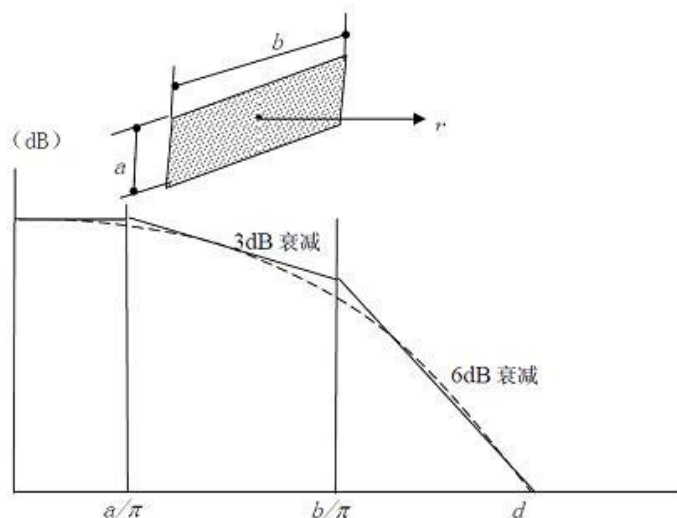


图 4-2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图 4-2 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当 $r < a/\pi$ 时， $LA(r) = LA(r_0)$

当 $a/\pi < r < b/\pi$ 时， $LA(r) = LA_1(r_0) -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LA(r) = LA_1(r_0) - 20\lg(r/r_0)$

(2) 室内声源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

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

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T)$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按本标准正式式 (3) 计算。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3)$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 EIAN 噪声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m		48.6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53.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48.8	达标
由表 4-6 可知：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侧和安徽创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共用，不评价。 项目营运期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注：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监测频次以核发的排污许可为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废液压油、废锂基脂、废锂基脂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废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文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			

放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排放量（t/a）
									自行贮存量（t/a）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t/a）	转移量（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零部件检验、测试	不合格零部件	一般固废	375-99 9-99	固态	零部件	3	供货厂家回收	0	0	0	0	3	0
2	零部件拆包、打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75-00 1-07	固态	纸箱、塑料	1.2	外售综合利用	0	0	0	1.2	0	0
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	危险废物	HW08, 900-21 7-08	液态	矿物油	0.016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	0	0	0	0.016	0
4	化学产品包装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固态	桶	0.04		0	0	0	0	0.04	0
5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固态	化纤、橡胶	0.01		0	0	0	0	0.01	0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生活垃圾	3.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0	0	0	3.75	0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	HW08	900-21 7-08	0.016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 个月	T, I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桶	HW49	900-04 1-49	0.04	化学产品包装	固体	桶	矿物油	6 个月	T, I	
含油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 1-49	0.01	设备维护	固体	化纤、橡胶	矿物油	6 个月	T, I	

	4.2 固体废物量核算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零部件拆包进行人工外观检验、整车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设计方案，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1.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零部件 本项目外购零部件进行人工外观检验、以及性能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零部件。根据企业设计方案，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约为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人工外观检验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定期交由供货厂家回收。 (3)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 项目压碗机需要定期添加、更换液压油，项目整车装配线、倒装线需要定期锂基脂润滑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废锂基脂。项目有 3 台压碗机，平均每台油缸容量为 5L，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容量的 20%，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006t/a；项目年使用锂基脂 0.1t，废锂基脂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因此废锂基脂的产生量约为 0.01t/a。综上所述，项目年产生废液压油、废锂基脂约 0.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900-217-08，于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4)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桶 项目液压油包装规格为180kg/铁桶，则年产生废液压油桶1个，铁桶自重约为20kg，年产生废液压油桶20kg；项目锂基脂包装规格为100kg/铁桶，则年产生废锂基脂桶1个，铁桶自重约为20kg，年产生废锂基脂桶20kg。综上所述，项目年产生废液压油桶、废锂基脂桶约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于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 含油抹布、废手套 项目维护维修设备时，产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于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项目职工 25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3.1 固废处理措施

针对项目产生的固废，要求企业采取处置措施如下：不合格零部件供应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锂基脂、废液压油桶、废锂基脂桶、含油抹布、废手套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固废须有序堆放，及时清运，避免因长期堆放而孳生蚊蝇和恶臭。

固废收集、存放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对危险废物执行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有组织堆放，及时清运，避免因长期堆放而孳生蚊蝇和恶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内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委托处理。

4.3.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

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本项目危废库情况及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可行性分析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有 1 间面积约为 2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暂存废液压油、废锂基脂、废锂基脂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废手套，危废仓库内设置有截流沟和集液池。危废库暂存能力约为 1t。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t)	贮存 周期	暂存 量 (t/a)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废锂基脂	0.016	HW08	900-217-08	厂区 西北 角	2m²	桶装	1	6 个 月	0.008
2		废液压油、 废锂基脂桶	0.04	HW49	900-041-49			/		6 个 月	0.02
3		含油抹布、 废手套	0.01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装		6 个 月	0.005
	合计										0.033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有足够的容量暂存产生的危废。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在运营期，可能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的物质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的危废等。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土壤污染途径如下：

	通常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固体废弃物受自然降水淋溶作用，转移或渗入土壤；固体废弃物受风力作用产生转移。 ①废水排放对土壤的影响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两者标准从严执行），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土壤影响不大。 ②危废下渗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危废若发生流失，泄漏的液态物料或危废及时收集，不会渗入地面，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地下水污染途径如下： 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危废发生流失，泄漏的危废收集在收集槽、防泄漏托盘中，不会进入室外雨水管网，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源头防范措施 本项目要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4）分区防治措施 1）污染防治分区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是指对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 ②一般防渗区
--	---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电池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③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生活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表 4-11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本项目区域	防渗要求（文件来源）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文件来源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0m$ ，满足 $K \leq 1.0 \times 10^{-7}c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电池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混凝土硬化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加强对各种原料、废水及固体废物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需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物料等渗入地面或进入室外雨水管网、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设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临界量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废锂基脂。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料名称	涉及风险物质		厂内暂存位置	临界量(t)	q/Q
	年消耗（产生）量(t)	最大暂存量(t)			
废液压油	0.006	0.003	危废间	50	0.00006
废锂基脂	0.01	0.005	危废间	50	0.0001

合计					0.0001																		
项目液压油和锂基脂不在厂内暂存，随买随用，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得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定当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及风险途径识别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单元</th><th>风险源</th><th>危险物质</th><th>风险类型</th><th>影响途径</th></tr> <tr> <td>1</td><td>生产车间</td><td>生产线</td><td>CO、消防废水</td><td>火灾、爆炸</td><td>大气、地表水</td></tr> <tr> <td>2</td><td>危废库</td><td>包装桶</td><td>废液压油、废锂基脂</td><td>泄漏、中毒</td><td>土壤</td></tr> </table> （3）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对项目要求做好以下环境防范措施： ①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⑤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⑥厂区内严禁吸烟，远离火源等，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⑦厂区内设立独立雨污水管网，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处设置雨水截流阀。 针对厂区内各环境风险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的相应防范应急措施见下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生产线	CO、消防废水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2	危废库	包装桶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	泄漏、中毒	土壤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生产线	CO、消防废水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2	危废库	包装桶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	泄漏、中毒	土壤																		

表 4-14 突发环境事件防控措施需求分析汇总一览表				
事件类型	危险物质	事件发生地	应急措施	具体内容
火灾伴生环境事件	消防下水、消防烟气、消防废料	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	火灾报警器、雨水截流阀	设置火灾报警器，一旦发生火灾，可立即发出警报；疏散人员，告知下风向及周边群众；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将雨水总排口截流阀关闭，避免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危废流失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废锂基脂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废手套	危废暂存间	防腐防渗地面、防泄漏托盘、危废管理台账等	按照相关要求对库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设置防泄漏托盘等
(4) 小结 拟建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的应急设备齐全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不合格零部件定期交由供应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液压油、废锂基脂、废液压油桶、废锂基脂桶、含油抹布、废手套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40m ² ）暂存，危废在危废暂存库（2m ² ）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即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电池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其它生产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吸附物资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间接排放口，编号 DW001），为污水总排放口。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源、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简介：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污水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危险废物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固体废物排放源表示危险废物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警告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源 表示固废向外环境排放

（3）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3、项目“三同时”要求

	(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登记管理排污许可。 5、如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 6、企业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落实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	---

六、结论

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高端新能源智能电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废水				360		360	360
	COD				0.018		0.018	0.018
	BOD ₅				0.004		0.004	0.004
	SS				0.004		0.004	0.004
	NH ₃ -N				0.002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零部件				3		3	3
	废包装材料				1.2		1.2	1.2
	生活垃圾				3.75		3.75	3.7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				0.016		0.016	0.016
	废液压油、废锂基脂桶				0.04		0.04	0.04
	含油抹布、废手套				0.01		0.01	0.01
其它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函

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4 万台高端新能源智能电摩项目”已经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政策要求，需就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给予大力协助，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以便我公司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委托！

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备案表

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台高端新能源智能电摩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41000-04-01-811929	
项目法人	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000MAEYXF9XL				
建设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_屯溪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摩托车整车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黄山高新区歙州路80号多弗生态未来港1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多弗生态未来港生产厂房、仓库和办公区约11000平方米，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约30台（套），形成年产4万台高性能电摩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4万台高性能电摩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EYXF9XL(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喷涂加工；服装制造；鞋帽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橡胶制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非机动车及零配件制造；非机动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车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住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梅林大道59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安徽创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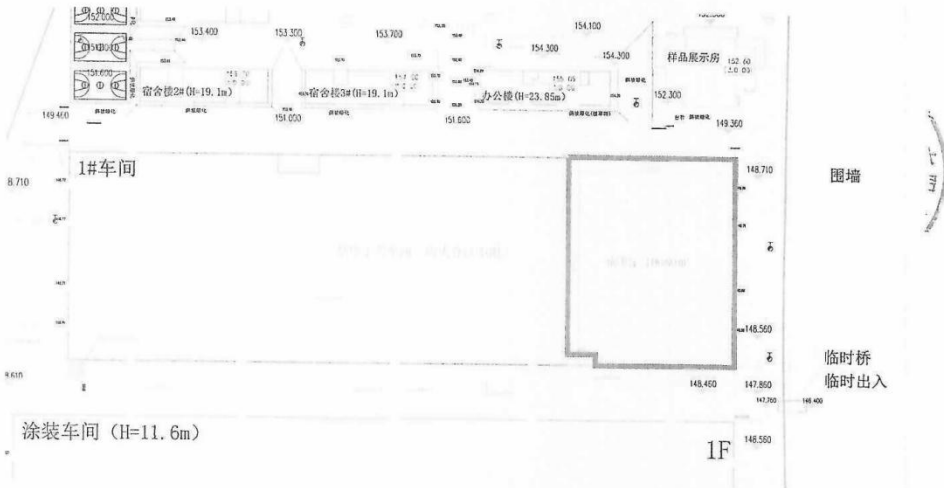
一、厂房位置、面积、用途及产权状况

1.1 甲方将位于黄山高新区歙州路 80 号多弗生态未来港 1 号厂房部分面积（以下简称“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总建筑面积 10080 平方米，具体位置看附件 1。

1.2 本厂房的功能为车间，出租给乙方生产、仓储使用。甲方承诺提供厂房消防验收报告（预计验收时间 5 月 30 日），确保厂房符合乙方生产需求。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备案并抄送丙方，丙方仅保留行业监管知情权。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保证对租赁物拥有合法的出租权，并承诺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甲方保证交付时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等限制性权利。交付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甲方应承担由此造

附件 1:



多弗生态未来港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 安徽多弗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安徽创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鉴于:

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与安徽创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基于细分化趋势下的汽车官改工厂项目投资协议书》,为充分保障各方权益,确保项目良好发展尽快体现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租赁协议:

一、厂房位置、面积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黄山高新区歙州路80号多弗生态未来港1号厂房(以下简称“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总建筑面积40793平方米,具体位置见附件1,北门提供乙方使用。

1.2 本厂房的功能为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向甲、丙两方提出变更申请,由甲、丙两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变。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同意乙方将其租赁面积中的10793平方米转租



附件 1:



关于环评报告符合性确认函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委托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 万台高端新能源智能电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环评报告），该环评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经我公司技术人员认真核实，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公司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函〔2024〕45 号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 （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2024 年 9 月 9 日-10 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 12 人，成立审查小组，对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送给你单位。

一、根据《条例》要求，《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当将以上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存档。

三、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其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规划》内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简化。

四、根据《条例》要求，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五、《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

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引入项目，加强主导产业聚集。九龙园区区块强化新增废水处置可行性论证。

七、开发区要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处置，统筹考虑区域周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体、居住区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隔离和管控，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附件：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主导产业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抄送：屯溪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服务中心，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3 印发

附件：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审查意见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9日-10日在黄山市组织召开了《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屯溪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屯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屯溪区水利局、屯溪区应急管理局、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新潭镇人民政府、奕棋镇人民政府、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服务中心,安徽省中参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实施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32人。会议由7名专家和5名相关部门代表共12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分别听取了规划实施单位、规划编制单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审查小组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背景及规划内容概述

（一）规划背景

2006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筹建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的函》（秘函〔2006〕145 号）文件批准，同意筹建“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

2013 年，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面积初步意见的函》对扩区面积进行了确认，扩区面积为 3.32 平方公里。

根据《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分南、北两区，北区四至范围：东至规划的仙和路，西至站前快速路，南至齐云大道与齐云大道片区相连，北抵槐源路与高铁新区相接，面积 10 平方公里，南区四至范围：西至环城西路，东、北至迎宾大道，南至占飞路，面积 3.32 平方公里，共计总面积 13.32 平方公里。

2018 年 2 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核定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面积 959.76 公顷，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新材料。

2019 年 1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9〕10 号）文件批准，同意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四至范围、规划面积和主导产业与原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保持一致。

2019 年 9 月，因国家公告目录四至范围与原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中有条件建设区和永农有重叠，2020 年 6 月，省自然资源厅复函核定黄山高新区面积 913.13 公顷，其中北区（高新区本部）627.77 公顷、南区（九龙工业园）285.36 公顷。

2024 年 6 月 17 日，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次规划范围包括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584.4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轩辕大道，南至蓬莱路，西至合铜黄高速东 200 米，北至歙州路；区块二面积 43.8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康二路，南至健五路，西至轩辕大道，北至健二路；区块三面积 284.8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迎宾大道，南至 045 县道，西至环城西路，北至迎宾大道北段。

（二）规划内容概述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内容为：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三个区块，用地面积 913.13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584.4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轩辕大道，南至蓬莱路，西至合铜黄高速东 200 米，北至歙州路；区块二面积 43.8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康二路，南至健五路，西至轩辕大道，北至健二路；区块三面积 284.8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迎宾大道，南至 045 县道，西至环城西路，北至迎宾大道北段。

规划年限：本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主导产业：电气机械器材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饮料精制茶制造（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和汽车制造（36 汽车制造业）。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可行性，提出了优化调整的建议以及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提出了环境管理、监测与跟踪评价的要求。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较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主导产业变更）优化调整和规划报批的依据。

三、对《规划》生态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规划》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黄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规划》应结合《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对产业发展规划、排水规划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强化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

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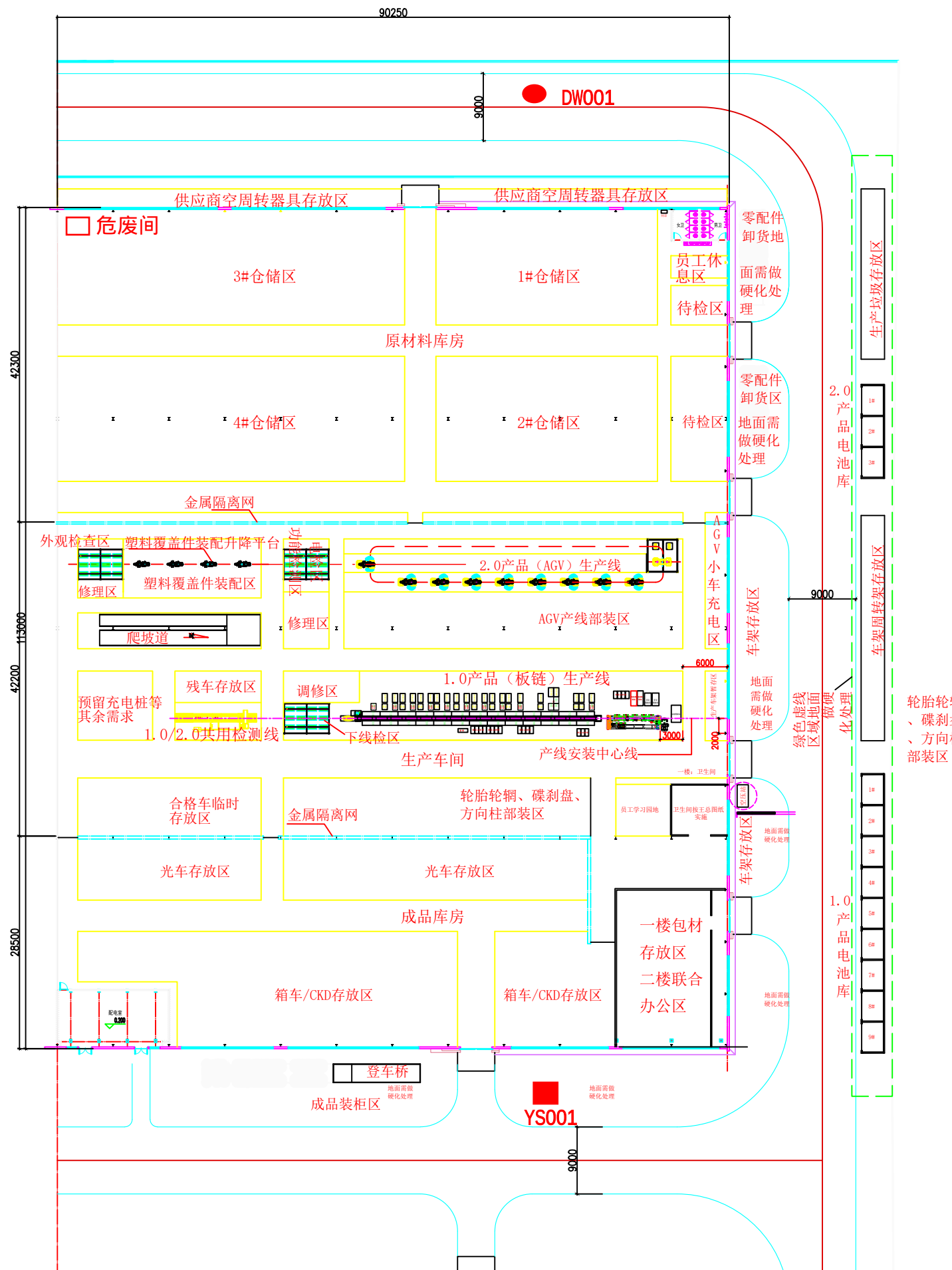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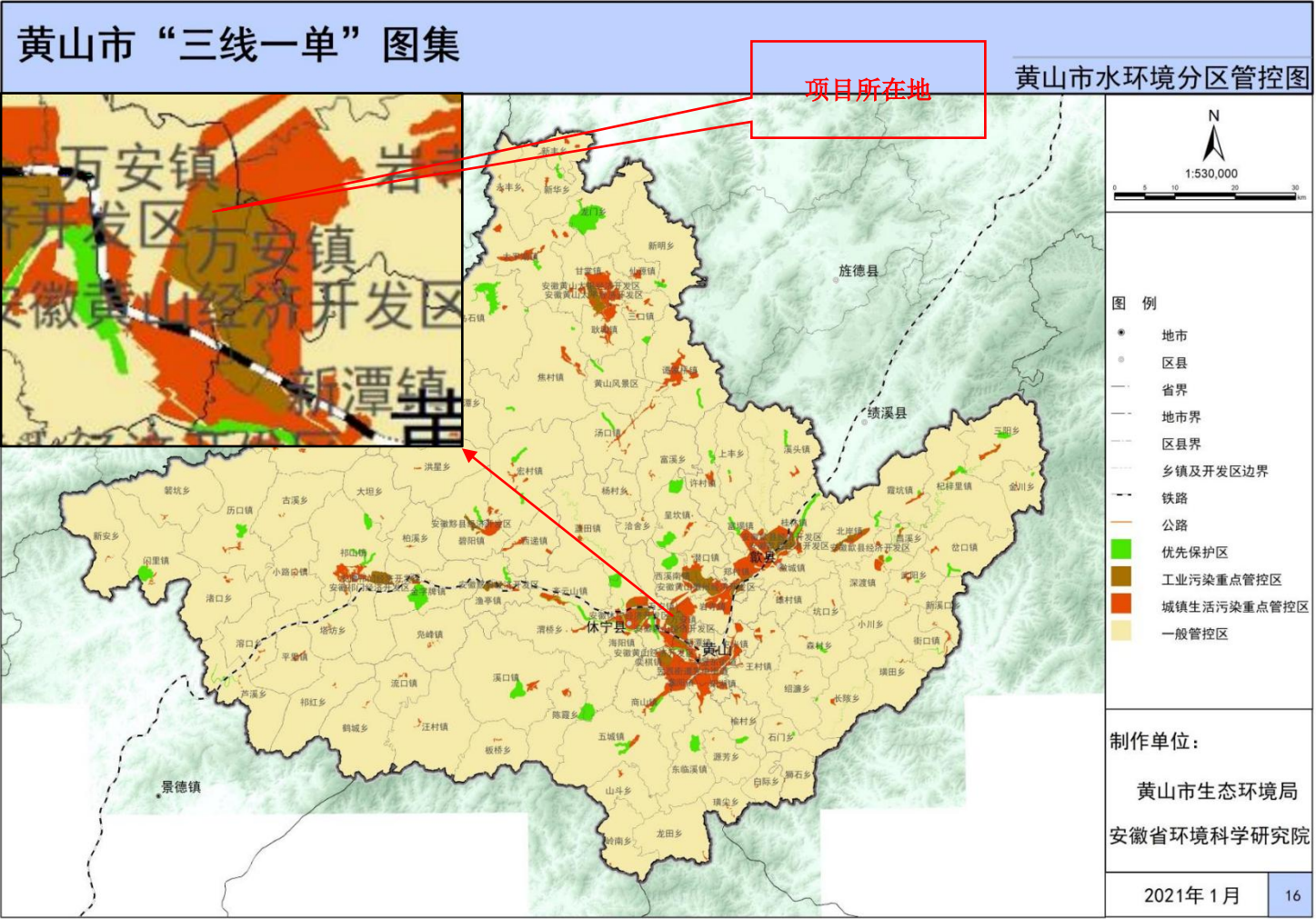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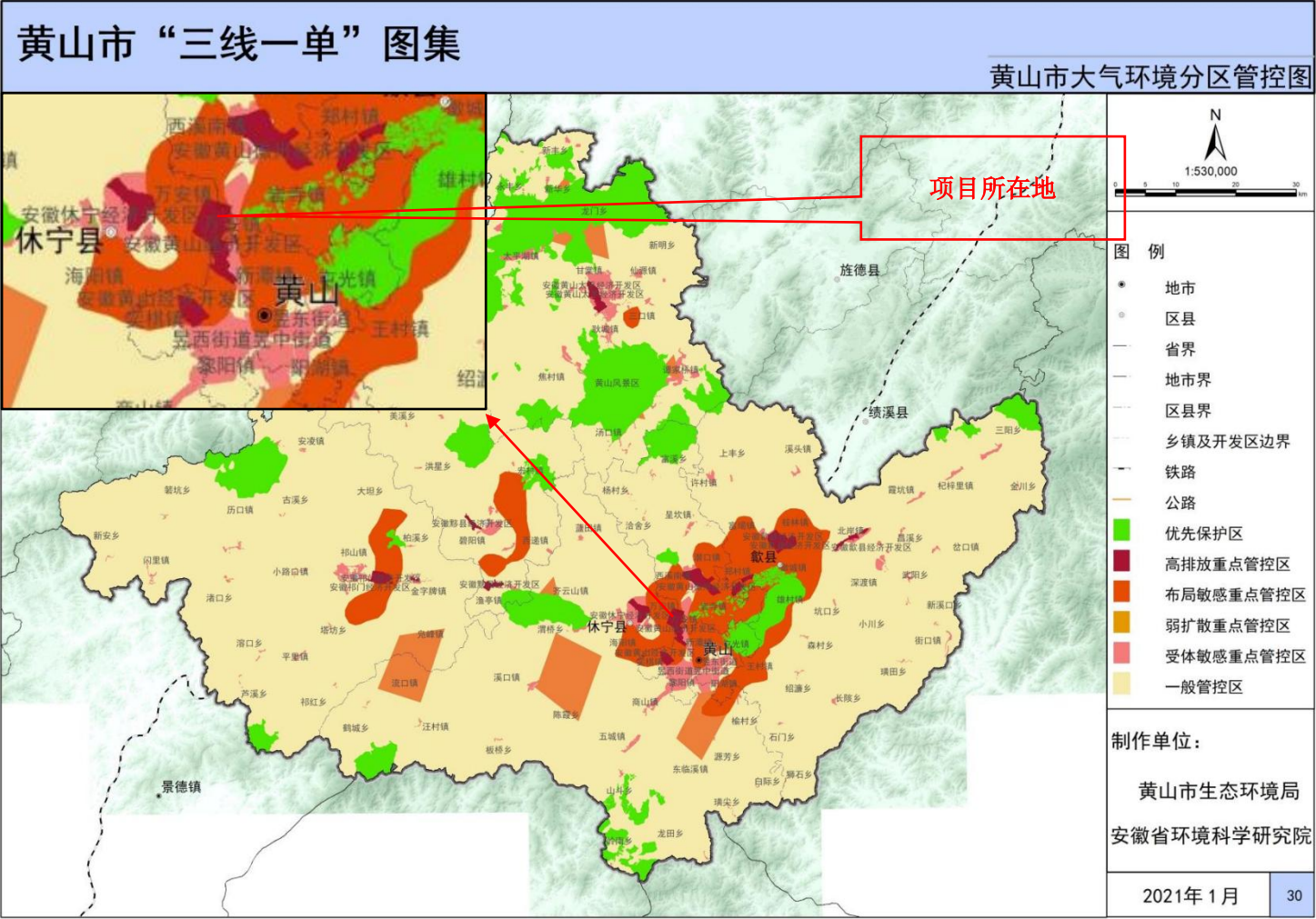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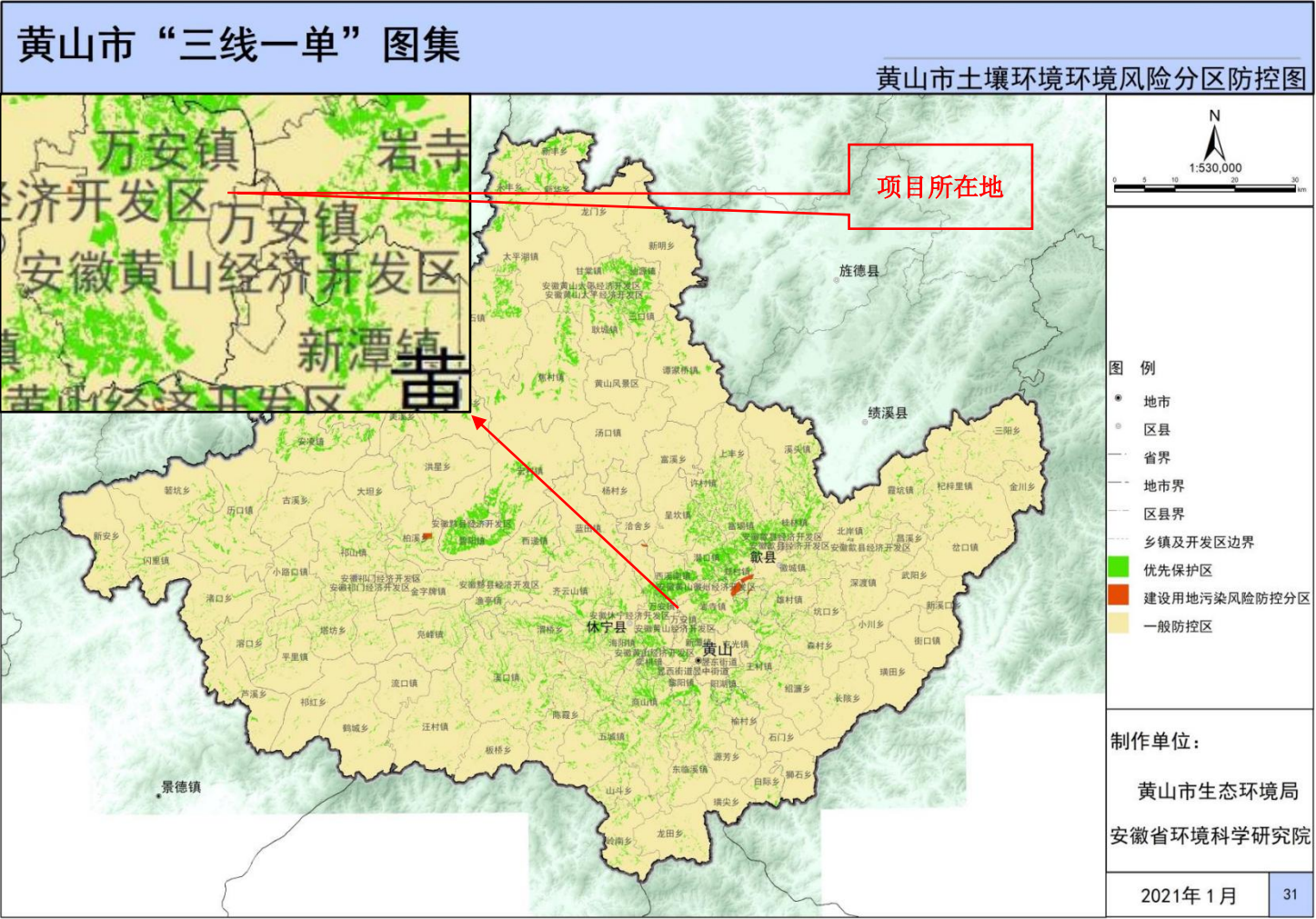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黄山市水环境分区分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黄山市大气环境分区分管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黄山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雨污管线图

